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4年11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不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不丹于 2024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²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不丹于 2023 年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

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建议不丹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鼓励不丹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⁶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⁸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不丹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宪法》第 10(25)条规定,政府在《宪法》通过后加入的国际公约、盟约、条约、议定书和协定,只有在经议会批准后才能成为国家法律,除非这些协议与《宪法》不一致。¹⁰

7. 该工作组指出,《刑法典》中既没有界定“逮捕”,也没有界定“拘留”,敦促不丹政府修正《刑法典》,引入这些用语的法律定义,并扩大非法逮捕罪的范围,将任何导致剥夺自由的逮捕行为包括在内。¹¹

8.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需要进一步推进修正《儿童保育和保护法》的进程,并使立法中涉及儿童权利的规定与《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¹²

2. 体制架构和政策措施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迅速建立一项独立的人权监测机制,包括一项专门的儿童权利监测机制,能够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保障这一监测机制的独立性,包括在资金和任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确保该机制拥有充足和可持续的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使其能够完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任务。¹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¹⁴

1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主要机构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最近并入了教育和技能发展部。国家工作队强调,必须确保该委员会保持独立履行职能和义务的能力,因为其核心作用是维护《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原则。¹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审查国家妇女儿童委员会的结构,确保其拥有充足的权力和明确的任务授权,以协调各部门和各级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所有活动。¹⁶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最近在努力建立一项国家监测、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¹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加紧努力,建立一项国家报告、执行和后续行动机制,同时考虑到这类机制的四项关键能力,即参与、协调、协商和信息管理。¹⁸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民族或族裔血统、残疾以及社会经济地位、居留地位或其他地位的歧视。¹⁹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出生登记的文件要求繁琐,出生后 12 个月内未登记的儿童被归类为“放弃登记儿童”;非不丹籍父母或母亲与非不丹籍配偶所生子女的出生登记由移民局进行,而不在民事登记系统内进行。²⁰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注意到许多积极的变化，包括：警方正常遵守在 24 小时时限内将当事人带见法官的要求；使用开放式监狱；民间社会和法律职业的发展；在儿童司法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量刑、引入家庭和儿童法庭以及实施转送方案方面；快速审判；以及坚持使用拘留登记册。²¹

15. 该工作组指出，警察局登记册显示，相当多的人因毒品罪被拘留，这可能会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及时有效运作构成巨大挑战。²²

16. 该工作组还查明了毒品相关拘留方面若干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对嫌疑人的毒品检测缺乏司法监控；任意区分有资格获得康复服务的个人和须被拘留的个人；以及个人无法质疑治疗评估小组的调查结果。²³

17. 该工作组指出，工作组在 2019 年访问不丹期间会见了许多因所谓民事案件而被关押在警察局的被拘留者，这些案件涉及无法偿还贷款的个人。工作组重点指出，国际人权法禁止因债务而剥夺自由，这一规定不可克减，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工作组敦促不丹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采取替代性债务追讨措施，例如从工资中扣除应偿还债务和采用灵活的偿还时间表。²⁴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刑事案件中的大多数被告在诉讼程序的关键阶段，即逮捕后、审前羁押期间以及审判和上诉期间无法获得法律代理。被拘留者一般不了解自己有权聘请律师，因为警方没有系统地告知他们这项权利，在许多情况下，他们也无法负担聘请私人律师的费用。²⁵

19. 该工作组建议不丹探索各种选项，以更好地提供法律代理，包括宣传为在刑事案件中提供免费法律代理而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并就如何获得和使用法律援助基金制定准则；鼓励私人律师提供公益服务；向越来越多在吉格梅·辛格·旺楚克法学院接受培训的法律专业学生寻求免费法律咨询，作为其教育的一部分；继续利用 jabmi(法律顾问)制度提供基本法律服务，协助增加刑事被告获得法律咨询的机会。²⁶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上网的机会有限，特别是在连通性不足的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普遍存在显著的性别数字鸿沟，缺乏利用电子诉讼平台的机会，特别是对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而言；妇女和女童对自身权利以及可用于主张权利的补救办法了解不足。²⁷ 委员会建议不丹进一步加强提供法律援助，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包括考虑设立一个提供法律援助的国家机关，并向提供此类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和法学院中心提供充分支持，包括资金支持。²⁸

2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到，工作组 2019 年访问该国期间，对几名根据国家安全法律被监禁的囚犯进行了访谈。其中一些囚犯在服无期徒刑。在不丹，无期徒刑不得假释。因此，服无期徒刑的被拘留者没有希望获释，除非获得大赦。工作组获悉，在大约 25 年前对个人进行的审判中，存在一些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情况。²⁹

22. 该工作组欢迎开放式监狱制度，根据该制度，服满 75% 的刑期且表现良好的囚犯有资格被转移至“开放式监狱”。工作组注意到，开放式监狱制度有助于缓

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并协助囚犯为重新融入社会作准备，工作组强调，需要审查资格标准，以扩大开放式监狱的使用。³⁰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诽谤法可能会对儿童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产生影响，建议不丹确保充分遵守现行法律，使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享有这些权利。³¹ 教科文组织建议不丹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其纳入《民法典》。³²

2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敦促不丹政府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确保有利的环境，促进建立致力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和诉诸司法的组织，使这些组织能够协助处理与任意拘留有关的问题。³³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经修正的《民间社会组织法》对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组织的登记和活动施加限制，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不丹取消对民间社会组织登记和活动的限制，包括取消设立捐赠基金的要求，并确保这些组织有充足的机会获得支持和资助，以开展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³⁴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在国民议会中代表性下降，占比由 2018 年的 17.8% 降至 2022 年的 15.2%，新当选的 20 名国民议会成员中只有 1 名妇女；由于人们通常认为男性能够成为更有能力的领导人，选民对女性候选人普遍缺乏信任；没有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来克服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面临的结构性障碍；投票程序产生的费用，即要求选民回到家乡投票，对受贫困影响格外严重的妇女产生了影响。³⁵

5. 隐私权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18 年《信息、通信和媒体法》未赋予儿童在数字世界中特定的隐私权。³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继续改善对弱势儿童包括农村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数字包容，并促进在线服务和网络连接的公平性和可负担性；确保关于获取信息和接触数字环境的法律和政策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内容和网络风险的影响，并尊重儿童的隐私。³⁷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不丹考虑审查 1980 年《婚姻法》，包括评估涉及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则，并采取措施确保该法顾及残疾人以及具有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者的需求。³⁸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不丹采取措施延长公务员的产假和陪产假，但建议不丹促进平等分担父母责任，包括确保在私营部门工作的父母享有带薪产假和陪产假，并增加所有部门的带薪陪产假；为父母双方提供弹性工作安排；鼓励父亲积极参与抚养子女。³⁹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已经制定并启动了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预防和应对战略及行动计划。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执法机构、司法机构、立法者和服务提供者已就此达成一致意见。⁴⁰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受害者识别和保护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取决于受害者是否愿意与检察机关合作；司法和执法人员对国内和跨国贩运了解有限，缺乏有效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调查程序；《儿童保育和保护法》第 224 条虽然将贩运儿童定为刑事犯罪，但仍然将使用武力、欺诈或胁迫作为儿童性贩运犯罪成立的条件，因此没有将所有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⁴¹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加强措施，以确保及早识别贩运受害儿童并将他们转介至适当的服务机构，将他们作为受害者对待，并使他们有机会获得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⁴²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不丹为曾在 drayang (娱乐中心)工作的妇女提供其他就业机会和技能培训，drayang 最近被关闭，因为受雇在那里工作的妇女遭受了性虐待和性剥削，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并非所有曾受雇在 drayang 工作的妇女都能够受益于重返社会和再培训举措，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导致的经济困难迫使许多妇女卖淫。⁴³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女性劳动参与率从 2019 年的 61.2% 大幅降至 2022 年的 53.5%，而男性劳动参与率在此期间从 71.8% 升至 73.4%；女性失业率为 7.9%，而男性失业率为 4.4%，青年女性失业率为 32.8%，高于青年男性的 24.4%；职业隔离现象普遍存在，大部分女性劳动力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低收入的农业和家政部门；缺乏资料说明为处理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与妇女所提出投诉有关的数据也很少。⁴⁴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青年人特别是青年女性失业率高以及人口迁出率高所产生的持续影响表示关切。⁴⁵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在这方面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有针对性地努力应对数字鸿沟，因为数字鸿沟对弱势群体参与劳动力市场构成阻碍。⁴⁶

9. 社会保障权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不丹国家发展愿景包括一项目标，即到 2034 年使所有不丹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在整个生命周期有机会利用综合社会保护机制和服务。⁴⁷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

3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全国各地获得优质饮用水和灌溉用水的情况有所改善。具有气候韧性的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管理干预措施在全国各地落地。⁴⁸

11. 健康权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初级卫生保健覆盖率超过了 90%。不丹提供了免费救护车服务包括救护飞机，以及三级保健转诊服务。不丹利用新技术和数字服务增加偏远社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除远程医疗以外，不丹还利用移动心动描记装置增进该国偏远地区孕妇的健康和福祉。⁴⁹

38. 国家工作队重点指出，应把握机会提高孕产妇保健服务的质量，特别是在社区层面，改善数据收集，并审视自然减员率高的现象。⁵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加强措施，确保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包括扩充卫生专业人员队伍和扩大偏远地区的保健服务；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死产率，包括处理根本性决定因素。⁵¹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堕胎继续被定为犯罪，除非为挽救妇女生命而必须堕胎，或者怀孕是由强奸或乱伦所致，这使得堕胎服务在实践中难以获得，迫使寻求堕胎的妇女和女童前往国外，如果她们负担不起旅行费用，只能自行进行不安全堕胎；有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的妇女和女童面临非自愿堕胎的风险；由于错误观念和陈规定型观念普遍存在，避孕药具使用率很低，妇女使用避孕药具往往需要得到男性的同意，而且在该国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有限。⁵²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少女怀孕率很高；青少年获得人工流产、计划生育服务和免费避孕药具的机会有限；被认定为吸毒者的青少年遭受刑事定罪和污名化。⁵³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有机会扩大面向青少年、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弱势群体的生殖和计划生育服务的范围，并增加他们获得服务的机会。⁵⁴

12. 受教育权

41.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在通过教育法案方面进展有限，初等教育仍然不是义务教育；辍学率和留级率高；许多儿童生活在寺院或寄宿学校，这往往是由于离家近的学校缺乏充足的就读机会，此外，缺乏充足的机制来监测儿童在这类学校获得健康、社会心理和其他支持的情况；弱势儿童特别是生活贫困的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从 3 岁或 4 岁起就开始在寺院学校生活；在技术培训机构就读以及学习非传统学科的女童比例偏低；学前教育中心有限；学校中暴力和欺凌行为普遍存在，包括针对男女同性恋儿童、双性恋儿童、跨性别儿童和间性儿童。⁵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⁵⁶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必须确保寺院和尼姑庵中的儿童享有健康权、水和环境卫生权、教育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包容性社会保护权。⁵⁷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一些相互交叉的挑战对受教育权构成威胁，其中包括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干扰和大量教师迁往国外。⁵⁸

13. 文化权利

43. 教科文组织指出，教科文组织与文化有关的各项公约促进接触和参与文化传统及创造性表达，由此促进落实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建议不丹批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鼓励不丹促进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体和非政府组织、少数群体、移民、难民、青年人和残疾人的参与，并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以弥合性别差距。⁵⁹

14.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重点指出，不丹的极端气候事件日益频繁。教育机构、卫生保健中心和寺院设施报告称，供水无保障的趋势日益严重，影响到儿童、青少年、青年和孕妇的健康和发展。获得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得到改善的可持续性受到气候变化的威胁，这种状况加剧了水源性疾病，影响了个人和月经卫生管理，并进一步限制了儿童和残疾人利用安全饮用水设施的机会。⁶⁰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加强措施，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水、卫生与健康基础设施的韧性，以减低气候变化相关灾害的风险；在制定和实施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国家灾害管理和应急规划以及他涉及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方案时，确保评估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并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以及儿童的需要和意见。⁶¹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不丹：制定和实施法规，确保工商部门包括农业、林业、旅游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遵守人权、健康、环境及其他方面的国际和国家标准，特别是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标准，并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要求公司评估商业活动对环境、健康和儿童权利的影响，就此种影响征求意见，向公众充分披露此种影响，并对公司处理这些影响的计划进行评估，就这些计划征求意见，同时向公众充分披露这些计划。⁶²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针对不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高发，特别是亲密伴侣间暴力。⁶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除其他外建议不丹：调整《刑法典》中对婚内强奸的分类，使婚内强奸与婚外强奸一样构成三级重罪，并考虑加重对强奸的量刑，使之与犯罪的严重程度相称；分配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全国各地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利用适当的庇护所，并通过法律，规定针对施暴伴侣的有效禁止令包括驱逐令，使受害者能够安全地留在家中。⁶⁴

48.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男性在公共服务和私营部门中占比仍然明显过高，没有立法规定暂行特别措施，以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没有提高公众对这类措施的非歧视性质的认识。⁶⁵

4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不丹没有专门针对妇女的审前羁押中心，也没有专门用于为吸毒妇女提供治疗的戒毒康复设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政府应当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有专门和适当的拘留设施容纳所有女性被拘留者。⁶⁶

5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增加妇女获得金融信贷包括无抵押低息贷款的机会，为妇女提供创业机会，使她们能够创办自己的企业，提供扶持性采购方案，并创建架构使妇女能够进入市场，包括从事电子商务；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与农业部门现代且气候友好型解决方案有关的信息和咨询；确保农村妇女能够有效参与与农村基础设施、农村服务和农村发展方案有关的规划和决策；确保

农村妇女有机会获得与男性同等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确保家庭所有地块明确登记在配偶双方名下。⁶⁷

2. 儿童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普遍存在，对这类暴力案件的报告和调查不足，而且存在阻碍报告的沉默文化和污名化；在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支助方面，服务不充分，而且相关部门的机构间协调不足；⁶⁸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⁶⁹

52. 该委员会建议不丹：加强相关专业人员预防、报告和应对暴力案件的能力，包括为此：投资建设 PEMA 秘书处的机构能力，以支持受害者和面临风险的儿童；加强宗和地方各级采取多学科办法管理案件的能力；在宗一级任命儿童保护官员，明确规定其职责和转介途径；加强地方一级的儿童保护和暴力应对服务，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为支持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⁷⁰ 该委员会还建议不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针对儿童的网络暴力行为，包括就打击网络暴力制定准则并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和删除网上的性虐待材料。⁷¹

53. 该委员会还建议不丹：加强劳动监察，改进与童工相关法律和政策的监督和执行，包括在非正规部门和农业部门这样做，并对违规者实施处罚；与家庭共同开展预防活动，并对雇主、地方主管机关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⁷²

54. 该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缺乏一项战略来防止不必要的家庭分离并促进家庭照料，处境困难的儿童生活在寺院学校或民间社会组织开办的庇护所，没有个人照料计划，也不定期审查安置情况。⁷³ 该委员会建议不丹优先考虑并确保为无法与家人一起生活的儿童提供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照料选择，包括为寄养和收养划拨充足的资源，并禁止将面临风险的儿童安置在寺院学校或庇护所。⁷⁴

55. 该委员会对不丹在法律层面和社会层面认同体罚深表关切，建议不丹：作为优先事项，从法律上明确禁止在家庭、替代照料机构、日托、学校、寺院学校、尼姑庵、刑罚机构和所有其他场所实施体罚，包括废除所有允许使用体罚的规定，并审查《儿童保育和保护法》、《刑法典》第 109 条至第 112 条、《儿童收养法》、《预防家庭暴力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处理学校普遍使用体罚的问题。⁷⁵

56. 该委员会注意到，《婚姻法》的宗卡语文本已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修订为 18 岁，但对童婚持续存在表示关切。⁷⁶

5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表示，在青少年案件中，为将儿童转送出刑事司法系统而实施的方案是积极的步骤，但该工作组强调，政府应当进一步努力利用转送方案，尽可能确保儿童不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⁷⁷ 工作组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被指控犯有严重刑事罪的青少年在无律师代理的情况下受到审判。在这种情况下缺乏法律代理，构成严重侵犯公正审判权。⁷⁸

58. 该工作组指出，在访问廷布警察局期间会见了一些受到审前羁押的儿童，他们与在民事案件中被定罪的成年人关押在一起；这些儿童起初与受到审前羁押的成年男性关押在一起，直到最近才被转移到别处。针对这些儿童的审前羁押制度与针对成年人的制度相同，他们每天有 23 个小时被关在牢房内，没有任何有意义的活动，也没有机会接受教育。⁷⁹

5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 14 岁；增加缓刑执行官的人数，积极促进转送和调解等非司法措施，尽可能对儿童采取非拘禁措施如缓刑或社区服务，并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保健和社会心理服务；确保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尽可能短，在拘留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接受教育、获得保健服务和利用便于儿童使用的申诉机制方面。⁸⁰

3. 老年人

6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不丹根据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框架制定了 2023 年国家老年公民政策。⁸¹

4. 残疾人

6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残疾人继续面临歧视和污名化，这种歧视和污名化往往呈现多重和交叉形式，包括基于性别和教育状况。⁸²

6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鼓励政府加大努力，在社区为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适当的专业医疗服务，包括增加在廷布国家转诊医院精神病病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专业人员人数，并提高他们的专业能力。⁸³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⁸⁴

6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不丹加强措施，以确保包括自闭症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儿童都有机会在主流学校接受包容性教育。⁸⁵

5. 少数群体

6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少数民族妇女遭遇了结构性不平等，包括在获得土地方面，许多尼泊尔裔不丹妇女和女童继续在与尼泊尔接壤地区的难民营中生活，据报告，她们遭遇了许多侵权行为。⁸⁶

65.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从尼泊尔难民营接回洛沙姆帕儿童一事缺乏进展，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不丹：通过与尼泊尔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以确保洛沙姆帕人从尼泊尔难民营中返回并得到重新安置；确保包括洛沙姆帕儿童在内的所有少数群体儿童免遭歧视，并保障他们的国籍权、健康权和教育权，以及享有自己的文化和自由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⁸⁷

6.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6.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刑法典》将同性恋定为犯罪。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工作组在访问不丹期间呼吁政府修正《刑法典》，不再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工作组获悉，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刑法典》修正法案，删除了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213 条和第 214 条。⁸⁸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欢迎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行为的非犯罪化，认为这是一项重大的积极进展。⁸⁹

7.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不丹缺乏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框架来保护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难民妇女和女童。⁹⁰

8. 无国籍人

68.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单身母亲或不丹籍母亲与非不丹籍配偶所生子女以及非不丹籍、难民或无国籍父母所生子女在取得不丹国籍方面面临障碍；缺乏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⁹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不丹考虑审查《宪法》第 6 条，以确保所有不丹人都拥有权将国籍传给子女，而不论父母另一方的国籍或下落如何。⁹²

注

- 1 [A/HRC/42/8](#), [A/HRC/42/8/Add.1](#) and [A/HRC/42/2](#).
- 2 [CRC/C/BTN/CO/6-7](#), para. 3.
- 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hutan, p. 2.
- 4 [A/HRC/42/39/Add.1](#), para. 89.
- 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6 [CEDAW/C/BTN/CO/10](#), para. 71.
- 7 *Ibid.*, para. 62.
- 8 [CRC/C/BTN/CO/6-7](#), para. 19 (f); and [CEDAW/C/BTN/CO/10](#), para. 62.
- 9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hutan, para. 21.
- 10 [A/HRC/42/39/Add.1](#), para. 10.
- 11 *Ibid.*, paras. 10 and 16.
- 12 [CRC/C/BTN/CO/6-7](#), para. 6.
- 13 *Ibid.*, para. 12. See also [CEDAW/C/BTN/CO/10](#), para. 22.
- 1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15 *Ibid.*
- 16 [CRC/C/BTN/CO/6-7](#), para. 7. See also [CEDAW/C/BTN/CO/10](#), para. 16.
- 1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3.
- 18 [CEDAW/C/BTN/CO/10](#), para. 10 (c).
- 19 [CRC/C/BTN/CO/6-7](#), para. 15 (a). See also [CEDAW/C/BTN/CO/10](#), para. 11.
- 20 [CRC/C/BTN/CO/6-7](#), para. 18 (a) and (b).
- 21 [A/HRC/42/39/Add.1](#), para. 84.
- 22 *Ibid.*, para. 77.
- 23 *Ibid.*, para. 86.
- 24 *Ibid.*, paras. 62–66.
- 25 *Ibid.*, para. 54.
- 26 *Ibid.*, para. 92 (g) (i)–(iv).
- 27 [CEDAW/C/BTN/CO/10](#), para. 1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3.
- 28 [CEDAW/C/BTN/CO/10](#), para. 14 (c).
- 29 [A/HRC/42/39/Add.1](#), para. 59.
- 30 *Ibid.*, paras. 20 and 21.
- 31 [CRC/C/BTN/CO/6-7](#), para. 21.
- 32 UNESCO submission, para. 32.
- 33 [A/HRC/42/39/Add.1](#), para. 23.
- 34 [CRC/C/BTN/CO/6-7](#), para. 13.
- 35 [CEDAW/C/BTN/CO/10](#), para. 35.
- 3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4.
- 37 [CRC/C/BTN/CO/6-7](#), para. 22 (a) and (c).
- 3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4.
- 39 [CRC/C/BTN/CO/6-7](#), para. 29 (b).
- 4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41 [CEDAW/C/BTN/CO/10](#), para. 31.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 42 [CRC/C/BTN/CO/6-7](#), para. 44.
- 43 [CEDAW/C/BTN/CO/10](#), para. 33.
- 44 *Ibid.*, para. 45.

- 45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46 Ibid., p. 7.
47 Ibid., p. 15.
48 Ibid., p. 7.
49 Ibid., p. 8.
50 Ibid.
51 [CRC/C/BTN/CO/6-7](#), para. 33 (a) and (b).
52 [CEDAW/C/BTN/CO/10](#), para. 47.
53 [CRC/C/BTN/CO/6-7](#), para. 35.
54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8.
55 [CRC/C/BTN/CO/6-7](#), para. 39.
56 [CEDAW/C/BTN/CO/10](#), para. 43.
5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58 Ibid., p. 8.
5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34.
6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5 and 6.
61 [CRC/C/BTN/CO/6-7](#), para. 38 (a) and (b).
62 Ibid., para. 14.
6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64 [CEDAW/C/BTN/CO/10](#), para. 30 (a) and (g).
65 Ibid., para. 25.
66 [A/HRC/42/39/Add.1](#), paras. 47–50.
67 [CEDAW/C/BTN/CO/10](#), para. 54 (a)–(d).
68 [CRC/C/BTN/CO/6-7](#), para. 23.
6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1.
70 [CRC/C/BTN/CO/6-7](#), para. 24 (c).
71 Ibid., para. 24 (e).
72 Ibid., para. 43.
73 Ibid., para. 30.
74 Ibid., para. 31 (b).
75 Ibid., para. 25 (a) and (b).
76 Ibid., para. 27.
77 [A/HRC/42/39/Add.1](#), para. 27.
78 Ibid., para. 55.
79 Ibid., para. 45.
80 [CRC/C/BTN/CO/6-7](#), para. 45.
81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5.
82 Ibid., p. 12.
83 [A/HRC/42/39/Add.1](#), para. 94 (a).
84 [CRC/C/BTN/CO/6-7](#), para. 32 (a) and (b).
85 Ibid., para. 41 (b).
86 [CEDAW/C/BTN/CO/10](#), para. 59.
87 [CRC/C/BTN/CO/6-7](#), para. 42.
88 [A/HRC/42/39/Add.1](#), paras. 51 and 52.
89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4, 15 and 16.
90 [CEDAW/C/BTN/CO/10](#), para. 61.
91 [CRC/C/BTN/CO/6-7](#), para. 18 (c) and (d).
92 [CEDAW/C/BTN/CO/10](#), para. 40.
-